

股票代碼：6674

鎡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Inc.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
台元科技園區三期會館宴會廳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股東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16
三、 討論事項-----	27
四、 臨時動議-----	50
參、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	55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9
四、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68
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71
六、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5

開 會 程 序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議程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點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
台元科技園區三期會館宴會廳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參、承認事項

-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肆、討論事項

- 一、擬修訂「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 二、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 三、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 四、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 五、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請 公決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檢附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 頁～第 6 頁)。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316,086 千元，年減 22%，主要受到客戶將資本支出減緩，改佈建於基礎建設，而延緩拉貨，使營收下滑；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205,010 千元及新台幣 184,370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02 元。

(二)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財務運作秉持穩健原則，並因應公司營運成長需求妥善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民國一〇七年度流動比率為 218%，負債比率為 42%，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本公司因民國一〇七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全力研發新一世代 DOCSIS 3.1 智慧閘道器(Smart Home Gateway)，其下行頻寬可高於 5 Gbps 和上行頻寬可達 1.9 Gbps，可同時向下相容 DOCSIS 3.0，並整合最新的 802.11ax 無線網路與 ZigBee、Bluetooth、Thread 等 IoT 技術。以超高速頻寬搭配完整的有線與無線介面，完美支援全方面之雲端服務與家庭網路及手機、平板等手持裝置連結，讓運營商得以提供極具競爭力之高品質服務與競爭者抗衡。
2. 研發新一代 Wi-Fi 11ax/ac 中繼基地台，藉由 Mesh Wi-Fi 軟體整合，不但延伸智慧閘道器的無線網路信號完整覆蓋用戶環境的各個角落，也讓運營商能夠有效管理與維護用戶端的網路設備，以提高用戶滿意度。
3. 創新開發家用乙太網路閘道器(Residential Gateway) 與家用光纖閘道器(2.5G/10G GPON ONT Home Gateway)，以提供運營商客戶針對不同家用網路介面的解決方案。
4. 著手發展支援 5G 網路以及 802.11ax Wi-Fi 的家用路由器，讓電信商客戶未來可以透過 5G 網路建置，提供家用寬頻服務。
5. 開發 UHD IP STB 支援 4K、HDR、先進 DRM 安全系統，以結合運營商影音與 OTT 串流服務，提供運營商客戶未來運營的無限潛力。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今年度將繼續秉持永續經營、持續成長的政策，主要的經營方針說明如下：

1. 關注市場需求，持續研發高附加價值之 Cable Home Wi-Fi Gateway 產品，做為邁向智慧家庭的領航者。
2. 著重新產品開發及掌握核心技術，提供多樣化產品組合，緊密結合客戶對系統規格快速更新的需求。
3. 以現有產品優勢為基礎，切入各洲市場運營商以提升營業規模，把握開拓新市場機會，增加商業契機。
4. 提升產品價值鏈管理能力，與客戶、策略夥伴及重要供應商共同發展，確保產品品質及技術之領先，並合作開發市場。
5. 遵守環境保護、品質管理等各項法令法規要求，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將營運成果回饋社會。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 Cable Home Wi-Fi Gateway 市場仍穩定向上成長，除原先 DOCSIS 3.0 產品將延續現有市場開廣及耕耘於新市場之拓展；且因應 DOCSIS 3.1 更高頻寬技術產品之發展，將挹注本公司成長動機；預計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出貨量將持續維持成長動能。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建置大陸以外之生產基地，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產銷支援，保持銷產流程之彈性，滿足快速變動市場需求。
2. 透過妥善規劃，確保原料供應無虞及穩定品質，進而縮短生產週期且持續穩定擴充產能，並控管成本和費用。
3. 以生產導向進行產品設計，達成簡化生產製程、提升生產效率，同時透過共用性零組件以降低庫存成本。
4. 全面品質管理與顧客導向之市場策略，加強上下游之間的溝通協調，達到利潤均享之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致力於自有品牌的發展，並全力拓展產品組合；除了在相關網通終端產品及智慧家庭佈局外，也同時會適時往更高技術及更高利潤的網通產品上開創，深化在客戶生態系統中的價值與地位，並致力於新客戶及新市場之開發，提供客戶完整之寬頻網路多媒體整合方案並建構智慧家庭無線網路,以期永續經營與持續茁壯。

(二)受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網路服務的多元化發展，對於 Cable Home Wi-Fi Gateway 之功能需求亦隨之提升；且藉著網路頻寬擴充以及通訊設備逐漸與資訊產品及家電產品結合，應用範圍日漸廣泛之情形下，對通訊產品之市場需求皆有正面助益。惟其技術迅速進步下，新功能及更高速之產品推陳出新，業者無不積極提升所屬產品之附加價值，亦加速汰換率及與其他產品交互替代之需求。加以歐美電信業者整併風潮興起，亦加劇價格競爭。

本公司將持續新產品及技術之開發，提升產品價值鏈的管理能力，與客戶及策略夥伴共同發展，確保產品品質及技術之領先，以提升市場占有率。

四、結語

最後，我們對各位股東給予我們的支持，在此獻上最誠摯的謝意。鉅寶科技全體員工將秉持既有技術核心能力與競爭優勢為基礎，持續加強研發能量及市場開發，並有效整合運用資源，為公司的成長茁壯繼續努力，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同時也希望各位股東能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翁宗斌



總 經 理 王昱賀



會計主管 林津佩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分別出具查核報告。
2. 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8 頁～第 13 頁)。
3. 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4 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鉅寶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寶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寶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鉅寶集團主要產品為智慧開道器、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之研發及銷售，因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鉅寶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其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鉅寶集團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最後，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評估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寶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



會計師：

郭冠縵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智慧閘道器、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之研發及銷售，因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其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最後，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評估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幸福
鄧超纓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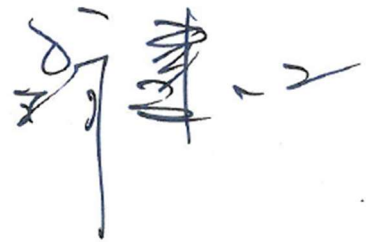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會計師及郭冠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九 日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
2. 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9,093,017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670,639 元。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說明：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郭冠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另本公司營業報告書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 頁～第 6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7 頁～第 24 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8,543	34	1,059,793	2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515	-	4,276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3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2,277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68,310	5	295,648	7	2170	應付帳款		109,668	4	315,73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242,761	8	484,494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9,183	23	1,435,555	32
1310	存貨		1,351,033	43	2,214,863	50	2200	其他應付款		202,499	6	253,800	6
1410	預付款項		86,196	3	79,96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886	1	55,13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6	-	21,16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10,014	7	149,109	4
			2,917,059	93	4,156,167	9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64	-	670,629	1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699	4	178,964	4				115	-	71	-
1780	無形資產		20,542	-	27,51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445	3	65,507	1	負債總計			1,335,321	42	2,884,310	6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48	-	4,273	-	權 益：						
			232,934	7	276,256	6	3100	股本		668,184	21	603,513	14
							3140	預收股本		15	-	-	-
							3200	資本公積		465,807	15	339,654	8
							3300	保留盈餘		680,478	22	604,740	1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	-	206	-
							權益總計			1,814,672	58	1,548,113	35
資產總計		\$	3,149,993	100	4,432,42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49,993	100	4,432,423	100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316,086	100	6,817,5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4,591,350	86	6,078,823	89
	營業毛利	724,736	14	738,679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4,792	3	216,738	3
6200	管理費用	112,994	2	96,52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940	5	241,771	4
	營業費用合計	519,726	10	555,031	8
	營業淨利	205,010	4	183,64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857	-	4,2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02)	-	16,330	-
7100	利息收入	16,331	-	10,436	-
		13,186	-	30,984	-
7900	稅前淨利	218,196	4	214,632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33,826	1	32,487	-
	本期淨利	184,370	3	182,14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	-	14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	-	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	-	12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	-	12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4,352	3	182,269	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2		3.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98		2.98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2,525	2,458	333,444	87,965	416,927	504,892	82	1,373,401
本期淨利	-	-	-	-	182,145	182,145	-	182,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4	1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2,145	182,145	124	182,2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395	(13,395)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27,432)	(27,432)	-	(27,432)
分配股東股利(股票)	54,865	-	-	-	(54,865)	(54,865)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6,123	(2,458)	-	-	-	-	-	13,66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210	-	-	-	-	6,21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3,513	-	339,654	101,360	503,380	604,740	206	1,548,113
本期淨利	-	-	-	-	184,370	184,370	-	184,3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	(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4,370	184,370	(18)	184,3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214	(18,214)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108,632)	(108,632)	-	(108,632)
現金增資	61,160	-	124,443	-	-	-	-	185,60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511	15	-	-	-	-	-	3,52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710	-	-	-	-	1,71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8,184	15	465,807	119,574	560,904	680,478	188	1,814,672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銘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8,196	214,6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71,481	74,63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呆帳費用迴轉數	(102)	(59)
利息收入	(16,331)	(10,43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10	6,2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758	70,3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4,89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37	-
應收帳款減少	127,440	131,867
其他應收款減少	241,997	271,476
存貨減少	863,830	208,882
預付款項增加	(6,232)	(69,59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952	(2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3,761)	4,276
合約負債減少	(637,233)	-
應付帳款減少	(902,438)	(573,04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1,301)	10,151
負債準備增加	60,905	79,14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45	(248,8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4,559)	(160,803)
調整項目合計	(227,801)	(90,4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605)	124,181
收取之利息	16,067	10,436
支付之所得稅	(70,975)	(25,2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4,513)	109,4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8)	(72,8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6)	(73)
取得無形資產	(6,028)	(12,987)
受限制資產減少	31	6,8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21)	(79,0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08,632)	(27,432)
現金增資	185,603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526	13,6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497	(13,7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	1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750	16,7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9,793	1,043,0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8,543	1,059,793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59,616	33	1,051,033	2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515	-	4,276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3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2,277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68,310	5	294,018	7	2170	應付帳款		109,668	4	315,73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1,62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9,183	23	1,435,555	32
1200	其他應收款		242,753	8	484,48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202,499	6	253,800	6
1310	存貨		1,351,033	43	2,214,863	5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886	1	55,136	1
1410	預付款項		86,196	3	79,96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10,014	7	149,10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6	-	21,16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64	-	670,629	15
			2,908,124	92	4,147,391	94				1,335,206	42	2,884,239	6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35	-	8,77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5	-	7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699	4	178,964	4				115	-	71	-
1780	無形資產		20,542	1	27,512	1		負債總計		1,335,321	42	2,884,310	6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445	3	65,507	1		權益：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48	-	4,273	-	3100	股本		668,184	21	603,513	14
			241,869	8	285,032	6	3140	預收股本		15	-	-	-
							3200	資本公積		465,807	15	339,654	8
							3300	保留盈餘		680,478	22	604,740	1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	-	206	-
								權益總計		1,814,672	58	1,548,113	35
資產總計		\$	3,149,993	100	4,432,42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49,993	100	4,432,423	100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316,072	100	6,817,4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4,591,352	86	6,078,823	89
	營業毛利	724,720	14	738,641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4,792	3	216,738	3
6200	管理費用	112,883	2	96,44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940	5	241,771	4
	營業費用合計	519,615	10	554,957	8
	營業淨利	205,105	4	183,68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857	-	4,2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02)	-	16,330	-
7100	利息收入	16,064	-	10,271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2	-	129	-
		13,091	-	30,948	-
7900	稅前淨利	218,196	4	214,632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33,826	1	32,487	-
	本期淨利	184,370	3	182,14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	-	14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	-	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	-	12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	-	12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4,352	3	182,269	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2		3.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98		2.98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銘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2,525	2,458	333,444	87,965	416,927	504,892	82	1,373,401
本期淨利	-	-	-	-	182,145	182,145	-	182,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4	1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2,145	182,145	124	182,2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395	(13,395)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27,432)	(27,432)	-	(27,432)
分配股東股利(股票)	54,865	-	-	-	(54,865)	(54,865)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6,123	(2,458)	-	-	-	-	-	13,66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210	-	-	-	-	6,21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3,513	-	339,654	101,360	503,380	604,740	206	1,548,113
本期淨利	-	-	-	-	184,370	184,370	-	184,3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	(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4,370	184,370	(18)	184,3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214	(18,214)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108,632)	(108,632)	-	(108,632)
現金增資	61,160	-	124,443	-	-	-	-	185,60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511	15	-	-	-	-	-	3,52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710	-	-	-	-	1,71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8,184	15	465,807	119,574	560,904	680,478	188	1,814,672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銘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8,196	214,6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71,481	74,63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呆帳費用迴轉數	(102)	(59)
利息收入	(16,064)	(10,27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10	6,2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2)	(1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853	70,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4,89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37	-
應收帳款減少	127,432	131,875
其他應收款減少	241,997	271,484
存貨減少	863,830	208,882
預付款項增加	(6,232)	(69,59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952	(2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3,761)	4,276
合約負債減少	(637,233)	-
應付帳款減少	(902,438)	(573,04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1,301)	10,151
負債準備增加	60,905	79,14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45	(248,828)
調整項目合計	(227,714)	(90,3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518)	124,233
收取之利息	15,800	10,271
支付之所得稅	(70,975)	(25,2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4,693)	109,3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8)	(72,8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6)	(73)
取得無形資產	(6,028)	(12,987)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1	(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21)	(85,9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08,632)	(27,432)
現金增資	185,603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526	13,6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497	(13,7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583	9,6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1,033	1,041,4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9,616	1,051,033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說明：

1.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6 頁)。
2.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計股東紅利為新台幣 120,307,826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8 元。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配息基準日俟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4.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配股數為 66,837,681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因素而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產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謹提請 承認。

決議：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6,533,669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184,369,249
可供分配盈餘	560,902,918
分配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436,925)
減：股東股利-現金	(120,307,826)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422,158,167
註：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8 元。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說 明：

1.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8 頁)，謹 提起公決。

決 議：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稱定為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INC.。	明訂公司外文名稱
第六條之一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u>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u> 。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廿六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u>	增列修訂日期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0 頁～第 41 頁)，謹 提起公決。

決議：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定義及範圍：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三)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四)衍生性商品。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六)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定義及範圍：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三)使用權資產。</u> (三)<u>(四)</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四)<u>(五)</u>衍生性商品。 (五)<u>(六)</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六)<u>(七)</u>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資產、利率、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用指數</u>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契約。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九略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九略 十、<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十一、<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十二、<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十三、<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該等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預算計畫，針對取得資產之投資前狀況、投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執行方案，提報予第四條規定核決權限之單位或人員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交易循環之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辦理。 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 (一)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u>、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u>、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預算計畫，針對取得資產之投資前狀況、投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執行方案，提報予第四條規定核決權限之單位或人員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交易循環之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u>、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辦理。 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 (一)<u>不動產、或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u></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u></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u></u>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一；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者一亦同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是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	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是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	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	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u>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者，並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是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是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	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u>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九)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以下略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九)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以下略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自行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該處理程序辦理。 二、 子公司應執行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時，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自行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該處理程序辦理。 二、 子公司應執行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時，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併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增列修訂日期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說 明：

1.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3 頁～第 44 頁)，謹 提起公決。

決 議：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九條	財會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所述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有關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 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	財會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長期性質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所述之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有關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 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	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文字修正；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予以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理各項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第三次修訂(略)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第三次修訂(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增列修訂日期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6 頁～第 47 頁)，謹 提起公決。

決議：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本公司貸放總額之限制：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項之限制，但資金貸與總額最高不得超過貸出款項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百，且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本公司貸放總額之限制：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項之限制，但資金貸與總額最高不得超過貸出款項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百，且期間不得超過三年。</u> <u>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復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文字修正；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予以修正。
第十二條	財務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財務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明訂事實發生日規範。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有關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情形，本公司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	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有關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情形，本公司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 <u>本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訂~第二次修訂略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第二次修訂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增列修訂日期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請 公決案。

說 明：

1. 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
2. 檢附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第 49 頁)，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謹 提起公決。

決 議：

職稱	姓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翁宗斌 (法人董事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金仁寶管理服務(股)公司、Shennona Corporation、Speedlink Tradings Limited
		總 經 理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董事	陳瑞聰 (法人董事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長	瑞立生醫(股)公司、瑞光醫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副 董 事 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策 略 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董事	蔡榮進 (法人董事瑞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長	合肥沛睿微電子(股)公司
獨立 董事	毛穎文	董 事 長	Sitronix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議 動 時 臨

臨時動議

附

錄

附錄一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應依法令規定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第四條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五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法令規定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於上市或上櫃期間，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本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 第十四條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條決議方式，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廿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廿二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廿三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附錄二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七、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八、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一、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計壹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並於本公司上市(櫃)期間，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 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在前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董事之選任，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 董事會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四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足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補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 本公司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理人之任免。
-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訂。
- 四、重要章則契約之核定。
- 五、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一人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刪除)

第廿一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 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經理人報酬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其股利分配政策應參酌經營環境、營運績效及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之，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惟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附錄三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特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定義及範圍：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三)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四) 衍生性商品。

(五)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六) 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而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條

取得總額及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本處理程序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各項資產；惟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
- 二、取得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總額，以公司淨值一倍為限；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取得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上述有關淨值項目，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金額為準。

第四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核決權限：

- 一、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且達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者，授權董事長決行；單項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行之。
 - 二、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屬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 依本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執行單位應成立投資評估專案小組，完成資金籌措與來源運用分析報告；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就投資目的、財務狀況、預期收益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予第四條規定核決權限之單位或人員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交易循環之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財務部門辦理。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預算計畫，針對取得資產之投資前狀況、投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執行方案，提報予第四條規定核決權限之單位或人員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交易循環之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辦理。

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

(一)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 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

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是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前項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

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 (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會計師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報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

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第 1、2 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七)、(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是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 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九)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一條

公告格式及內容：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應行公告之格式及內容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自行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該

處理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執行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時，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四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三、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金管會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法規或函令時，本公司應遵守其新法規或函令之規定。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同意通過。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上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四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凡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相關事項，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者。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者。
- 另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下列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第四條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
-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並需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五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前條各款背書保證限額百分之二十為限。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背書保證事項者，事後應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背書保證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註銷超限部份。

依本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須進行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取得各子公司財務資料，作為是否繼續提供背書保證之依據；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辦理或註銷背書保證時，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或董事長同意後辦理。

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依本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第八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規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財會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

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所述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有關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

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

第十條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上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五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凡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相關事項，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個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 二、下列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一)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短期」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較長者為準。
- 第三條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他公司或本公司體系之衛星工廠或協力廠商，為營運需要，必須增加資金，但因自身財力不足請求融資，經業務經辦單位確認後簽報。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營運需要而要求之貸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貸放總額之限制：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項之限制，但資金貸與總額最高不得超過貸出款項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百，且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 第五條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且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且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貸與金額不受前二項百分之八十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經該次董事會決議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資金之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另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所稱之淨值應以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為據。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六條

借款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出具申請書函，敘明其借款用途、期間、利率、金額、償還方式、資金來源及提供擔保情形等事項，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待經辦部門最高主管簽核後轉財務部門以便辦理徵信工作，並根據徵信結果出具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包含：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公司信用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時；財務部門應將婉拒理由，簽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儘速答覆借款公司。

若經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者，財務部門應根據評估報告，擬具貸放條件，會簽相關單位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複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貸放之。借款公司應於資金貸放前出具借款金額 1.2 倍之擔保本票。借款公司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均不予受理。惟借款公司若能提供相當價值之擔保品，並辦妥擔保權利之設定手續，得以確保本公司債權者，或借款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九成以上者，不在此限。

擔保品中車輛應投保全險，其他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附加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相符。

經辦部門應按月蒐集借款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資金運用情形並轉送財務部門；借款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時，財務部門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風險評估結果(或評估報告)詳予登載備查。

依本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財務部門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期限及報表格式，向主管機關申報資金貸與他人之資料。

第七條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貸放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第八條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除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台灣銀行短期融通利率。

利息之計收係依合約所訂為之。每月計息一次；計息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依放款餘額先乘其貸放利率，再乘日數並除以 365 天，即得利息額。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九條

因借款公司或本公司之要求，致欲償還或收回資金時，財務部門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確認借款公司已清償貸款及利息全額。

二、提出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撤銷擔保登記或退還擔保品予借款公司。

第十條

逾期債權係指已屆清償期限，而未受清償(含本金及利息)。

若有逾期債權發生時，財務部門應即通知經辦部門及法務部門，並應會同相關部門共同評估債務人之財務、業務狀況。如認為其資金流量尚足支應還款者，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得酌予變更原授信案件之還款約定，必要時應取得相當之擔保。除前項情事外，財務部門應即採取下列措施：

一、清查可供執行之財產，於必要時依法申請保全措施。

二、國外債權因外國政府變更外匯法令而無法如期清償者，得專案報經董事會核定辦理。

三、逾期債權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份後轉銷為呆帳，並報告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一)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部份不能收回，經取得有關機關之證明文件。

(二) 擔保品經鑑定價值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三) 擔保品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且本公司無承受實益者。

(四) 逾期債權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規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財務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有關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情形，本公司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

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作業程序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本程序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同意通過。
-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上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六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股數(股)	%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翁宗斌	29,060,176	43.48%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昱賀		
董事	瑞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榮進	3,575,000	5.35%
獨立 董事	翁建仁	0	0.0%
獨立 董事	毛穎文	0	0.0%
獨立 董事	陳妙玲	0	0.0%
合計		32,635,176	48.83%

註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

法定持股數計算如后：

- 全體董事不得少於5,347,014股。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